

内蒙古自治区

区域评估范围内项目涉水许可承诺书

申请人（盖章）阿拉善盟瑞钢联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

申请日期 2024年5月28日



申 请 人 基本情况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(身份证号码)	91152900733285832C	法定代表人	游振武	
	住所(住址)	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盟阿拉善经济开发区(乌斯太镇)工业园区		邮 编	750336
	项目地址	内蒙古自治区(自治区、直辖市) <u>阿拉善盟</u> 市(区) <u>阿拉善经济开发区</u> 县(区、市) <u>乌斯太</u> 乡(镇、街道) <u> </u> 村(社区) <u> </u> 号			
	行业类别	硅铁合金冶炼			
	联 系 人	侍默	联系人手机号码	18604734684	
	共同 申请人 1	单位名称 (个人姓名)		份额	%
	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(身份证号码)			
共同 申请人 n	单位名称 (个人姓名)		份额	%	
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(身份证号码)				
区域情况	区域名称	内蒙古阿拉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园			
	区域评估审查机关,文号、审查意见、时间	水资源区域评估审查机关: 内蒙古自治区水利厅 文号: 内水资〔2023〕252号 时间: 2023年9月6日			
项目基本 情 况	项目名称	8×12500kVA矿热炉产能置换及综合利用项目			
	项目性质	☐ 新建 ☐ 改建、扩建 ☒ 其他			
	建 设 项 目 立项批准部门	内蒙古自治区工信厅			
	项目概况	建设项目名称: 8×12500kVA矿热炉产能置换及综合利用项目 建设单位: 阿拉善盟瑞钢联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性质: 产能置换 建设地点: 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建设内容: 新建1×39000KVA、1×40500KVA矮烟罩半封闭式硅铁矿热炉; 110KV开关站一座。			
承 诺 书 公示网址					
公示期间 公众意见 处理说明					

涉及 ☒ 不涉及 ☐		一、取水许可承诺内容		
运行期年取水量（合计）				
水源 1	水源类型	☐ 地表水 ☐ 地下水（ ☐ 矿泉水 ☐ 地热水） ☒ 其他（地下水）		
	取水地点	内蒙古 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 阿拉善高新技术产业 业开发区 市（区）高新技术产业园 县（区 、市） 乡（镇、街道） 村（组）		
	取水口位置	106° 44' 47" ， 39° 25' 51"		
	年取水量	3万m³		
	取水工程 （设施）类型 （可多选）	☐ 闸 ☐ 坝 ☐ 渠道 ☐ 人工河道 ☐ 虹吸管 ☐ 水泵 ☐ 水井 ☐ 水电站 ☒ 其他		
取水用途	施工期用水			
水源 2	（同上）			
施工期起止时间		从 2024 年 6 月 1 日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		
施工期取水量（合计）				
水源 1	水源类型	☐ 地表水 ☐ 地下水（ ☐ 矿泉水 ☐ 地热水） ☐ 其他（地下水）		
	取水地点	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 市（区） 县（区、市） 乡（镇、街道） 村（组）		
	取水口位置			
	取 水 量			
	取水工程 （设施）类型 （可多选）	☐ 闸 ☐ 坝 ☐ 渠道 ☐ 人工河道 ☐ 虹吸管 ☐ 水泵 ☐ 水井 ☐ 水电站 ☐ 其他		
水源 n	（同上）			
申请取水起始时间		2024年5月31日	期限	1年
计量方式		☒ 管道计量 ☐ 明渠计量 ☐ 其他折算方式		
		数据传输 方式	☐ 在线 ☒ 非在线	
节水措施				

年退水量及退水地点	
取水许可承诺	(一) 已知晓并严格遵守取用水管理相关法律、法规有关规定。 (二) 项目竣工后，规范安装取用水计量设施并定期检定，保证正常运行，按申请批复的要求取用水。 (三) 项目投产运行期间，严格按照取水申请审批要求取水，落实节水“三同时”制度，积极推广应用先进的节水工艺和技术，安装分级计量设施，一级计量率达到 100%、二级计量率达到 95% 以上，单位产品用水量达到用水定额标准。 (四) 按规定申请年度用水计划并严格执行。 (五) 所提供的所有资料或信息均合法、真实、有效，并对所提供的资料真实性负责。 (六) 愿意承担作出不实承诺、未履行承诺、泄露国家机密的法律责任和失信责任。 申请人 /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：(签字) 承诺单位：阿拉善盟瑞钢联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：2024年5月30日
涉及 ☐ 不涉及 ☒ 二、水土保持方案许可承诺内容	
生产建设单位水土保持承诺指标	详见填写说明
生产建设单位水土保持承诺内容	(一) 已知晓并将认真履行水土保持各项法定义务。 (二) 所填写的信息真实、完整、准确；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承诺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技术标准的要求。 (三) 严格执行水土保持“三同时”制度，按照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（或承诺书），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，有效防治项目建设中的水土流失；项目投产使用前完成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并报备。 (四) 依法依规按时足额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。 (五) 积极配合水土保持监督检查。 (六) 严守项目生产建设中的国家机密（若涉及）。 (七) 愿意承担作出不实承诺、未履行承诺、泄露国家机密的法律责任和失信责任。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：(签字) 承诺单位：(生产建设单位名称、盖章) 日期：
涉及 ☐ 不涉及 ☒ 三、河道管理范围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许可承诺内容	
建设项目所在河道基本情况	

建设项目的涉河建设方案及布置情况	
防治与布置措施	
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许可承诺内容	(一) 已充分了解涉河建设项目防洪影响区域评估的相关政策要求，愿意严格遵守各项规定。 (二) 所填写的信息真实、完整、准确；所提交的承诺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技术标准的要求；所报送材料可以在公共网站进行公开公示。 (三) 积极配合水行政部门的监督检查。 (四) 严格落实河道管理的各项要求，保证及时清理施工现场，恢复河道原貌，保证项目建设段河道的防洪安全。 若违反以上承诺，本单位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信用责任。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：(签字) 承诺单位：(建设单位名称、盖章) 日期：
区域管理机构意见	单位： (盖章)
地方水行政主管部门意见 (取水许可)	单位： (盖章)
审批部门许可决定	上述承诺及提交的取水申请，材料完整，格式符合规定要求，准予许可。 单位： (盖章)

1. 办理取水许可申请需填报区域管理机构和地方水行政主管部门意见。区域管理机构意见由开发区、工业园区、新区管理机构提出，农业取水由苏木镇政府提出。
2. 承诺书除规定盖章处外，填写单位名称处加盖单位公章；承诺书内容多页时，加盖骑缝章。本承诺书一式叁份，申请人、审批部门和水行政主管部门各留存一份。
3. 凡是规定签字处必须本人签字或印章，不许代签或计算机打印。